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提案附件_兼職回饋辦法修正案.pdf	1
2. 提案附件_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pdf	5
3. 提案附件_臺師大研究倫理審查會設置要點_修正草案.pdf	18
4. 提案附件_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部分條文規定.pdf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下列比例分配：</p> <p>(一)借調回饋金：按學校30%，學院20%，系(所)50%比例分配。</p> <p>(二)兼職回饋金：</p> <p>1、兼職者隸屬學院、系(所)：按學校70%，學院、系(所)各15%比例分配；</p> <p>2、兼職者隸屬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按學校70%，校院系級研究中心30%比例分配；</p> <p>3、兼職者隸屬行政單位：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p> <p><u>(三)如借調或兼職者隸屬單位為專業學院，則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分配予學院或系(所)之比例，按專業學院之類型，由專業學院統籌運用：</u></p> <p><u>1、隸屬校級專業學院：借調回饋金按學校30%，校級專業學院70%比例分配；兼職回饋金按學校70%，校級專業學院30%比例分配；</u></p>	<p>第五條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下列比例分配：</p> <p>(一)借調回饋金：按學校30%，學院20%，系(所)50%比例分配。</p> <p>(二)兼職回饋金：</p> <p>1、兼職者隸屬學院、系(所)：按學校70%，學院、系(所)各15%比例分配；</p> <p>2、兼職者隸屬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按學校70%，校院系級研究中心30%比例分配；</p> <p>3、兼職者隸屬行政單位：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p>	<p>依據112年6月27日本校112年度專業學院行政運作協調會議第3次會議紀錄，新增第三款規定，如借調或兼職者隸屬單位為專業學院，則學術回饋金分配予學院或系(所)之比例，按專業學院類型(校級或院級)，由專業學院統籌運用。</p>

<p><u>2、隸屬院級專業學院：借調回饋金按學校 30%、所屬學院 20%、院級專業學院 50%比例分配；兼職回饋金按學校 70%、所屬學院 15%、院級專業學院 15%比例分配。</u></p>		
<p>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專校院或財團法人機構者，<u>除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外</u>，本校應向該校或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並適用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條規定。</p>	<p>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專校院或財團法人機構者，本校應向該校或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並適用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條規定。</p>	<p>一、依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應與借調之私立大專校院、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但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不在此限。</p> <p>二、上開修正規定係經 112 年 5 月 31 日本校第 130 次校務會議通過，考量學術回饋金收取範疇之合理性，爰排除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為收取對象。本條配合「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三點新增除外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36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第 37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公司、生技新藥公司或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兼職或任職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於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期間之計算條件如下：

- (一)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達六個月(含)以上者，須由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訂定產學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二)教師兼或任職六個月(含)以上未滿一年者，學術回饋金以兼或任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三)教師兼或任職未滿六個月，免收取學術回饋金；但期滿申請延長或同年度多次兼或任職相同機構合計達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第四條 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最低標準如下：

- (一)全職借調者：
 - 1、每年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30%以上為原則（含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
 - 2、借調至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而不支薪者，其學術回饋金得由研究發展處另案處理。
- (二)於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
 - 1、每年不得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2、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依該營利事業機構實收資本額區分：
 -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含)以上，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含)以上未達一百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3)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於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兼職者：學術回饋金金額為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按兼職月份數依比例收取。惟為鼓勵本校衍生新創企業順利發展，得衡酌其經營規模免收學術回饋金至多三年，免收期限需經本校新創審議會議決議。

第五條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下列比例分配：

(一)借調回饋金：按學校 30%，學院 20%，系(所)50%比例分配。

(二)兼職回饋金：

1、兼職者隸屬學院、系(所)：按學校 70%，學院、系(所)各 15%比例分配；

2、兼職者隸屬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按學校 70%，校院系級研究中心 30%比例分配；

3、兼職者隸屬行政單位：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三)如借調或兼職者隸屬單位為專業學院，則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分配予學院或系(所)之比例，按專業學院之類型，由專業學院統籌運用：

1、隸屬校級專業學院：借調回饋金按學校 30%，校級專業學院 70%比例分配；兼職回饋金按學校 70%，校級專業學院 30%比例分配；

2、隸屬院級專業學院：借調回饋金按學校 30%、所屬學院 20%、院級專業學院 50%比例分配；兼職回饋金按學校 70%、所屬學院 15%、院級專業學院 15%比例分配。

第六條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兼或任職之教師所屬學系(所)依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第七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或任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專校院或財團法人機構者，除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外，本校應向該校或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並適用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條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賡續推動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工作、完善評鑑實施內容，本處擬具「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九點修正草案」1份。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增修本校評鑑實施內容細部規定，修正摘要如下：

- (一)修訂系級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為至少3人，並明訂委員人數包含召集人，以臻明確並符系所實務運作所需。(第三點)
- (二)將各受評單位應接受評鑑相關研習課程場次修訂為二場，加強提升業務相關人員之自辦品保知能，以維本校自辦品保工作品質。(第五點第一款)
- (三)明定訪評委員應至少有一名國外委員，並增訂共同評鑑之訪評委員人數規範，併將申請「共同評鑑單位數」納入考量。(第五點第五款第1目)
- (四)修訂評鑑改善計畫審查及備查相關作業程序規範，增補原條文文字內容疏漏處，以使實際運作機制符合法規之規範。(第五點第十二款、第十三款)
- (五)修訂評鑑結果之確認處理程序，釐清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角色功能與定位，以使實際運作機制符合法規之規範。(第五點第十四款)
- (六)增訂校級評鑑檢討會議之法源依據，以掌握各學院系所評鑑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第五點第十六款)

二、點次調整與文字修正，加強規範內容與文字敘述之精確性。(第五點、第六點至第九點)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為配合學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學術單位評鑑業務，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學術單位二級評鑑委員會（分別為院級及系級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系級評鑑委員會：</p> <p>1. 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u>至少三人(含召集人)</u>，並由系(所)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該系系務評鑑相關事宜。</p> <p>2. (略)。</p>	<p>三、本校為配合學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學術單位評鑑業務，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學術單位二級評鑑委員會（分別為院級及系級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系級評鑑委員會：</p> <p>1. 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u>委員三至五人</u>，並由系(所)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該系系務評鑑相關事宜。</p> <p>2. (略)。</p>	<p>參酌本次各系所辦理評鑑實務工作情形與需求，將系級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修訂為<u>至少3人</u>，上限得由系所依實際需求自行訂定，以維彈性，並明訂<u>委員人數包含召集人</u>，以臻明確。</p>
<p>五、評鑑之實施方式與內容：</p> <p><u>(一)</u> 研究發展處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學術單位評鑑說明會或相關評鑑研習課程。各受評單位及其學院應於實地訪評前，指派至少一人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課程至少<u>二場</u>以上，且各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參與評鑑相關會議或研習課程時數至少六小時。</p> <p><u>(二)</u> 受評單位應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依評鑑項目進</p>	<p>五、評鑑實施內容：</p> <p><u>(一)前置作業階段：</u>研究發展處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學術單位評鑑說明會或相關評鑑研習課程。各受評單位及其學院應於實地訪評前，指派至少一人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課程至少<u>一場</u>以上，且各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參與評鑑相關會議或研習課程時數至少六小時。</p> <p><u>辦理評鑑階段：</u></p> <p>1. 受評單位應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p>	<p>1. 酌修文字，明訂本點之規範內容為「評鑑之實施方式與內容」，<u>又本點各款之規範應為辦理評鑑須實施之各工作事項，非具時序性之各作業階段規範，爰刪除原第一款「前置作業階段」、第二款「辦理評鑑階段」、第三款「追蹤改善階段」等文字，併同調整各款次：</u></p> <p>(1)原第二款第1目，調整為第二款。</p>

行分工，負責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三) 各學院應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負責院內受評單位評鑑作業諮詢、評鑑報告書確認、評鑑結果總檢討、協助系所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

(四) 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部分評鑑程序得合併作業，惟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之。其得合併及不得合併辦理之內容如下：

1. 得合併辦理：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部分訪視流程、訪評委員之聘任(可一部分或全部共同聘任)等。上述得合併辦理者，受評單位亦可視情形分開辦理之。

2. 不得合併辦理：訪評委員訪視報告、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評鑑改善計畫。

(五) 訪評委員遴選及組成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1. 訪評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以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至少**

負責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2. 各學院應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負責院內受評單位評鑑作業諮詢、評鑑報告書確認、評鑑結果總檢討、協助系所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

3. 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部分評鑑程序得合併作業，惟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之。其得合併及不得合併辦理之內容如下：

(1) 得合併辦理：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部分訪視流程、訪評委員之聘任(可一部分或全部共同聘任)等。上述得合併辦理者，受評單位亦可視情形分開辦理之。

(2) 不得合併辦理：訪評委員訪視報告、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評鑑改善計畫。

4. 訪評委員遴選及組成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1) 訪評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以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2) 由各受評單位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並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並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2)原第二款第2目，調整為第三款。

(3)原第二款第3目，調整為第四款。

(4)原第二款第4目，調整為第五款，並**增訂共同評鑑之訪評委員人數規範，並將申請「共同評鑑單位數」納入考量**。

(5)原第二款第5目，調整為第六款。

(6)原第二款第6目，調整為第七款。

(7)原第二款第7目，調整為第八款。

(8)原第二款第8目及第9目**有關評鑑資料之規定，調整並整併為第九款，並參酌辦理評鑑實務需要，酌修文字，以臻完備**。

(9)原第二款第10目及第11目**有關評鑑結果之規定，調整並整併為第十款**。

(10)原第三款第1目調整為第十一款，並依評鑑檢討工作實際應辦事項及本次系所評鑑常見缺失(即不僅須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亦須就評鑑辦理之規劃與執行過程進行檢討)，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11)原第三款第2目調整為第十二款，並酌修文字及增訂第十三款，以符合各學院系所辦理、

應有1名國外委員；共同評鑑單位之訪評委員如採全部共同聘任者，每增加一個受評單位，訪評委員人數得由受評單位視實際專業需求增聘一人。

2. 由各受評單位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並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並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六) 訪評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訪評委員：

1.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2.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3.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4.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5.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6.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學生。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七) 為使訪評委員了解本校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實地訪評前一周應

5. 訪評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訪評委員：

(1)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2)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3)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4)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5)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6)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學生。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6. 為使訪評委員了解本校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實地訪評前一周應將訪評委員工作手冊送交訪評委員閱覽，並請訪評委員參與評鑑預備會議。

7.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並應安排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

8. 受評單位應將評鑑資料，送請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9.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

審查評鑑改善計畫相關工作之實際作業需求，以完備各項作業程序，並使實際運作機制符合法規之規範。

(12) 原第二款第 12 目及第三款第 3 目，有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對評鑑結果之認定與指導等規範，參酌本次評鑑工作實務辦理情形與運作需求，調整並整併為第十四款；並修訂相關規範。另鑑於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已由訪評委員經實地訪評後作成，並於訪評委員訪視報告中判定與確認，尚毋需再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之實質審查，原法規「審查」用語實應為「備查」（即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所為之陳報或通知，並不影響已作成之評鑑結果），此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旨在就評鑑結果、訪評委員建議事項等予以指導，或提出有助於系所學院改善之具體作法與建議，以協助各學院與受評單位落實改善，爰修訂相關文字規範，以使實際運作

<p>將訪評委員工作手冊送交訪評委員閱覽，並請訪評委員參與評鑑預備會議。</p> <p>(八)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並應安排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p> <p>(九)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將評鑑資料，送請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閱；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缺，經訪評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訪評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p> <p>(十) 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訪評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p> <p>(十一) 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後，應針對<u>評鑑辦理之規劃、執行及</u>評鑑結果，召開系級評鑑委員會進行總檢討，<u>並依訪評委員建議提出「評鑑改善計畫」</u>。</p> <p>(十二)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評</p>	<p>因資料準備不足或缺，經訪評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訪評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p> <p>10. 訪評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p> <p>11. 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p> <p>1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學術單位評鑑結果，研發處依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p> <p>(三) 追蹤改善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評單位於接受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系級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2.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評鑑改善計畫」及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及研究發展處備查；學院應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善。 3. 各學院須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情形。 4. 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得依訪評委員之建議，滾動修正或調整其發展重點及指標，並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p>機制與法規相符。</p> <p>(13) 原第三款第4目，調整為第十五款。</p> <p>(14) 增訂第十六款，有關校級評鑑檢討會議之規定，透過各學院向校長報告之方式，掌握各學院系所之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p>
---	---	--

鑑改善計畫」及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學院應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善。

(十三) 學院應於收到各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後一個月內，召開院級評鑑委員會議就計畫形式及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補充或修正計畫內容，並於審查完成後，再將「評鑑改善計畫」及相關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十四) 各學院須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檢討、協助改善情形，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評鑑改善建議；評鑑結果經指導委員會備查確認後，由研究發展處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

(十五) 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得依訪評委員之建議，滾動修正或調整其發展重點及指標，並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十六) 研究發展處得於自我改善期間，召開校級評鑑檢討會議，各學院須向校長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之改善

<u>情形及執行成效。</u>		
<p><u>六、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施方式與內容：</u></p> <p><u>(一)</u>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p> <p><u>(二)</u>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實地委員訪評報告所提問題與缺失撰寫「追蹤評鑑報告」並再次進行書面審查，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p> <p><u>(三)</u>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評鑑報告書」並再次進行實地訪評，繳交「評鑑改善計畫」並<u>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辦理</u>。</p> <p><u>(四)</u> 研究發展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p> <p><u>(五)</u> 追蹤評鑑之書面審查委員及再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p>	<p><u>(四)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2.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實地委員訪評報告所提問題與缺失撰寫「追蹤評鑑報告」並再次進行書面審查，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3.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評鑑報告書」並再次進行實地訪評，繳交「評鑑改善計畫」並完成「<u>追蹤改善階段</u>」各項行政流程。 4. 研究發展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5. 追蹤評鑑之書面審查委員及再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6. 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係針對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另行辦理之事項，非所有接受評鑑單位皆須辦理事項，與第五點「評鑑」作業規範有別，爰將原第五點第四款有關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規範獨立改列為第六點。 2. 點次及款次調整：承上所述，將原第五點第四款移列至第六點；原第五點第四款第1至6目移列至第六點第一至六款規定。 3. 又本點各款之規範為辦理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所須實施之工作事項，而非評鑑辦理之階段與程序規定，爰酌修文字為「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施方式與內容」，以臻明確。 4. 因應第五點之修訂，原第五點第三款「追蹤改善階段」文字已刪除，爰修訂本點第三款後段文字。

<p>(六) 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評鑑追蹤評核內容。</p>		
<p>七、申復之處理方式與內容：</p> <p>(一) 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 訪評委員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及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訪評委員總結報告與事實不符。 <p>(二) 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時，須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檢附具體事證，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時不受理，且以一次為限。</p> <p>(三) 受評單位之申復案，由研究發展處將受評單位提具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具體事證，送請原受評單位之訪評委員進行檢視，並請其提出回覆說明後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對於訪評委員提出之回覆說明仍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訪評委員回覆說明十四日內，簽請研究發展</p>	<p>六、 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 訪評委員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及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訪評委員總結報告與事實不符。 <p>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時，須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檢附具體事證，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時不受理，且以一次為限。</p> <p>受評單位之申復案，由研究發展處將受評單位提具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具體事證，送請原受評單位之訪評委員進行檢視，並請其提出回覆說明後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對於訪評委員提出之回覆說明仍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訪評委員回覆說明十四日內，簽請研究發展處將該單位申復案文件，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由研究發展處將最終審議結果函知申復單位。</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申復案件時，得視需要請申復</p>	<p>點次變更，並調整體例，敘明本點旨在規範「申復之處理方式與內容」，並於以下各款呈現相關規範內容，俾與其他點次之規範體例一致。</p>

<p>處將該單位申復案文件，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由研究發展處將最終審議結果函知申復單位。</p> <p><u>(四)</u>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申復案件時，得視需要請申復單位列席說明。</p>	<p>單位列席說明。</p>	
<p><u>八、</u> 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作業所產生之會議紀錄、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均為評鑑品保認可資料，各受評單位應完整建檔，以利評鑑查核之需。</p>	<p><u>七、</u> 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作業所產生之會議紀錄、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均為評鑑品保認可資料，各受評單位應完整建檔，以利評鑑查核之需。</p>	<p>點次變更。</p>
<p><u>九、</u>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八、</u>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九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第 3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 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術單位評鑑工作之執行，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術單位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
- 三、本校為配合學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學術單位評鑑業務，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學術單位二級評鑑委員會（分別為院級及系級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
 - （二）院級評鑑委員會：
 1.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負責辦理該學院院務評鑑相關事宜。
 2. 規劃/審核受評單位之發展重點及指標、規劃受評單位之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所屬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及辦理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3. 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評鑑實施要點，組成院級評鑑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各學院需督導院內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訂定評鑑作業要點，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
 -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
 1. 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至少三人(含召集人)，並由系(所)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該系系務評鑑相關事宜。
 2. 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四、評鑑工作小組：
 -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國際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並得視議案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二）規劃評鑑實施計畫及學術單位評鑑指標、協助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
- 五、評鑑之實施方式與內容：
 - （一）研究發展處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學術單位評鑑說明會或相關評鑑研習課程。各受評單位及其學院應於實地訪評前，指派至少一人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課程至少二場以上，且各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參與評鑑相關會議或研

習課程時數至少六小時。

- (二) 受評單位應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 (三) 各學院應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負責院內受評單位評鑑作業諮詢、評鑑報告書確認、評鑑結果總檢討、協助系所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
- (四) 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部分評鑑程序得合併作業，惟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之。其得合併及不得合併辦理之內容如下：
1. 得合併辦理：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部分訪視流程、訪評委員之聘任(可一部分或全部共同聘任)等。上述得合併辦理者，受評單位亦可視情形分開辦理之。
 2. 不得合併辦理：訪評委員訪視報告、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評鑑改善計畫。
- (五) 訪評委員遴選及組成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1. 訪評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以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至少應有1名國外委員；共同評鑑單位之訪評委員如採全部共同聘任者，每增加一個受評單位，訪評委員人數得由受評單位視實際專業需求增聘一人。
 2. 由各受評單位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並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並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六) 訪評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訪評委員：
1.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2.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3.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4.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5. 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6.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學生。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 (七) 為使訪評委員了解本校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實地訪評前一周應將訪評委員工作手冊送交訪評委員閱覽，並請訪評委員參與評鑑預備會議。
- (八)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並應安排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
- (九)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將評鑑資料，送請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閱；受評單

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訪評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訪評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十) 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訪評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十一) 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辦理之規劃、執行及評鑑結果，召開系級評鑑委員會進行總檢討，並依訪評委員建議提出「評鑑改善計畫」。

(十二)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評鑑改善計畫」及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學院應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善。

(十三) 學院應於收到各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後一個月內，召開院級評鑑委員會議就計畫形式及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補充或修正計畫內容，並於審查完成後，再將「評鑑改善計畫」及相關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十四) 各學院須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檢討、協助改善情形，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評鑑改善建議；評鑑結果經指導委員會備查後，由研究發展處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

(十五) 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得依訪評委員之建議，滾動修正或調整其發展重點及指標，並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十六) 研究發展處得於自我改善期間，召開校級評鑑檢討會議，各學院須向校長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之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

六、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施方式與內容：

(一)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二)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實地委員訪評報告所提問題與缺失撰寫「追蹤評鑑報告」並再次進行書面審查，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評鑑報告書」並再次進行實地訪評，繳交「評鑑改善計畫」並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辦理。

(四) 研究發展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五) 追蹤評鑑之書面審查委員及再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六) 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七、 申復之處理方式與內容：

(一) 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

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 訪評委員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及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訪評委員總結報告與事實不符。

(二) 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時，須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檢附具體事證，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時不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三) 受評單位之申復案，由研究發展處將受評單位提具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具體事證，送請原受評單位之訪評委員進行檢視，並請其提出回覆說明後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對於訪評委員提出之回覆說明仍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訪評委員回覆說明十四日內，簽請研究發展處將該單位申復案文件，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由研究發展處將最終審議結果函知申復單位。

(四)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申復案件時，得視需要請申復單位列席說明。

八、 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作業所產生之會議紀錄、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均為評鑑品保認可資料，各受評單位應完整建檔，以利評鑑查核之需。

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點</p> <p>一、倫審會得就研究倫理審查之評估重點、收費標準、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另訂要點。</p> <p>二、倫審會之任務及權責如下：</p> <p>1. 受理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計畫倫理審查。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u>並排除醫療法第8條所規定之「人體試驗」範圍。</u></p> <p>2. 依法監督、管理、查核、調查、處分人體研究計畫，必要時得令其中止且限期改善或終止，並依法通報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以保障研究對象權益。</p>	<p>第六點</p> <p>一、倫審會得就研究倫理審查之評估重點、收費標準、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另訂要點。</p> <p>三、倫審會之任務及權責如下：</p> <p>1. 受理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計畫倫理審查。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p> <p>2. 依法監督、管理、查核、調查、處分人體研究計畫，必要時得令其中止且限期改善或終止，並依法通報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以保障研究對象權益。</p>	<p>依教育部查核之建議，補充第六點第二項第一款之權責範圍說明。</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本校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本校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本校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及研究者之權益，並督導與研究有關之倫理與法律相關事宜，依「人體研究法」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委員之產生與組織：

- 一、倫審會設審查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中應有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分之一以上需具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行為科學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任命之，並應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其遴聘條件及資格得另訂之。
- 三、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教師、博士生，或校外具備擔任審查委員條件之人士任命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四、校外委員應達五分之二以上。
- 五、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及接受講習，本校並得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所屬服務機構與本校之關係。
- 六、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七、委員名單將報請教育部核備，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同，並公告名單。

第三點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

- 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使議事延宕，累計達三次

以上者。

三、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者。

第四點 倫審會之會議需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之出席亦不得委託他人。倫審會之委員如同為該件之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授時，應予迴避，且不計入法定委員及出席委員之人數。

第五點 倫審會每月召開例行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點 一、倫審會得就研究倫理審查之評估重點、收費標準、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另訂要點。

二、倫審會之任務及權責如下：

1. 受理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計畫倫理審查。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並排除醫療法第8條所規定之「人體試驗」範圍。
2. 依法監督、管理、查核、調查、處分人體研究計畫，必要時得令其中止且限期改善或終止，並依法通報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以保障研究對象權益。

第七點 倫審會因業務需要，得進用約用人員若干人，除應依法接受必要之相關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點 倫審會進行審查時，審查委員皆為匿名審查。為確保本會審查之獨立性，本校研發長以上之長官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也不得影響本會委員之審查及審查會議之任何決議。本委員會之審查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第九點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陞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職員代表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職員代表，由職員<u>票選</u>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同一單位之職員代表以一人為限。</p> <p>前項指定委員應有一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其代表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職員代表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職員代表，由職員<u>採全額連記投票方式選舉</u>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同一單位之職員代表以一人為限。</p> <p>前項指定委員應有一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其代表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p>	<p>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5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u>本校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u></p> <p>一、最近三年內<u>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宣告，不在此限。</u></p> <p>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p> <p>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p> <p>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p> <p>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u>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u></p> <p>六、<u>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u></p> <p>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u>全時訓練或進修</u>六個月以上，於<u>訓練或進修</u>期間。<u>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u></p>	<p>第十三條 <u>下列人員</u>不得辦理陞任：</p> <p>一、最近三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p> <p>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p> <p>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p> <p>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p> <p>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u>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u></p> <p>六、<u>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但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u></p> <p>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u>進修或研</u>六個月以上，於<u>進修或研究</u>期間者。</p> <p>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p>	<p>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現行(第一項)序言、第一至五款、第七、八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現行第六款，另增訂第六款、第九款、第二項：</p> <p>1. 為使所有公務人員均得依其工作表現獲得陞遷之機會，而非一律以年資限制其參與陞任之機會，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p> <p>2. 為彰顯政府杜絕酒駕、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之政策，並回應社會對於公務人員品德操守之期待，爰增訂第六款。</p> <p>3.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之人員，並無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u></p> <p><u>(二)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之日實際任職。</u></p> <p>九、<u>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u></p> <p><u>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陞任時，亦適用之。</u></p>		<p>職之事實，不宜辦理陞任，爰增列第九款。</p> <p>4. 本條所定不得陞任之消極要件，內陞、外補人員均應一律適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期明確。</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陞遷辦法修正草案

90年4月11日第275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5月15日第28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7條
98年12月2日第32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5、18、21條
103年3月19日第34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條附表2
104年10月7日第34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6、17、18條
、第14條附表2、第15條附表3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施行，本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職員陞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陞遷，組織職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甄審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職員代表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名職員代表，由職員票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同一單位之職員代表以一人為限。
- 前項指定委員應有一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其代表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任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表決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資格，依其進用時間，分別適用下列法規之規定：
- 一、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之現任職員(以下簡稱舊制職員)，適用本校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一三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遴用準則」及教育部解釋函之規定。
 - 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進用之職員(以下簡稱新制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軍訓人員、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從其法令規定。

四、醫事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職員陞遷程序，除一級單位主管、軍訓人員、人事人員、會計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由教師兼任者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但本校陞遷序列表中同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

第八條 各單位職務出缺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擔任外，採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

九條 新進職員應經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合格實授之任用資格。

前項新進職員才能特殊優異，由用人單位主管保薦，並經本會審議通過者，得予權理，但以權理一個職等為原則。

第十條 各級主管人員在其主管任內，對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但其出任主管前已任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應依職員陞遷序列表（附表一）所定層次逐級陞任。

第十二條 各單位職務出缺，除由同一序列職務人員調任外，由校內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次一序列人員陞任時，應依本辦法辦理甄審，擇優陞任。

前項人員如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以權理高一職等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校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

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職員陞任甄審應依受考人之學歷、考試、年資、考績（成）、獎懲等基本資料，由原服務單位及用人單位主管就其職務歷練及專業能力、訓練進修、發展潛能、領導或溝通協調能力、品德操守等加以考核，並依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表二）考評之。

第十五條 自校外其他機關學校人員遷調本校任職者，其評分標準如附表三。

第十六條 各單位職務出缺時，應先簽報校長決定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甄審作業。職務出缺遞補作業規定另訂之。

本校設職員陞遷專案小組辦理編審（含）以上職缺複評，專案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成員由人事室簽請校長組成，就各職務應具備之職能項目評分或排序，並依複評結果提送職員甄審委員會。

第十七條 內陞作業程序如下：

- 一、將出缺職務所需資格條件送交人事室公告校內同仁徵求人選。
- 二、用人單位協同受考人原服務單位及人事室依附表二之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予以評核。
- 三、人事室就報名符合升任資格者，送交用人單位辦理初評後，依初評成績提送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如係辦理編審（含）以上職缺內陞作業，應先提本校職員陞遷專案小組辦理複評，並依複評結果提送職員甄審委員會，該職缺如無適當人選得免予提會。
- 四、甄審委員會評審，並排定陞任候選人員名次。
- 五、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

定陞補之。

第十八條 外補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用人單位將出缺職務所需資格條件送交人事室於網路公告三日以上，除正取名額外，得公告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用人單位於截止日期後將應徵人員資料造冊連同應徵資料送人事室初核。
- 三、用人單位依附表三之職員陞遷評分標準表規定予以初評，每一職缺選薦前三名人員提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如為編審（含）以上職缺，應先提本校職員陞遷專案小組辦理複評，再依複評結果提會，該職缺如無適當人選得免予提會。
- 四、甄審委員會評審，並排定遴用順序。
- 五、校長圈定人選。

第十九條 本校職員對於陞遷事宜，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